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國耀

訴訟代理人　謝清昕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吳麗媛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

代　表　人　章元勳
訴訟代理人　高靜慧
　　陳俞婷

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0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（第2項）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112年度訴字第153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事件，原告111年度考績經被告更審為「丙上」，係據原告因當年度累計大過2次以上懲罰，且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而依規定更審考績，現原告另就「111年度內累計大過2次以上懲罰」即申誡2次、6小過部分提起撤銷訴訟，由本院112年度訴字280號受理中，茲因本件原告考績更審之事

實，須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0號判決為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	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子勻